

委任社会企业咨询委员会成员

* * * * *

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（一月十五日）宣布委任社会企业咨询委员会成员，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，为期两年。委员会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担任主席，其职能包括：

- （一）就制定政策及策略以支持香港社会企业持续发展，向政府提供意见；
- （二）就促进社会企业发展的计划／活动，向政府提供意见，并监察有关计划／活动的推行情况；
- （三）加深各持分者的认识，并鼓励各方更紧密合作，以推动社会企业发展；以及
- （四）就与社会企业发展的相关议题进行研究。

委员会的成员包括「伙伴倡自强」小区协作计划咨询委员会主席、热心推动社会企业发展的社企营办者、商界人士及学者。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席

——

民政事务局局长

当然委员

——

张仁良教授

非官方委员

——

谢家驹博士

张郁德芬

李正仪博士

凌浩云

纪治兴

萧楚基

李美辰

陈增辉博士

李志刚

谭丽转
彭韵僖
区玉辉博士

官方委员

民政事务局代表
民政事务总署代表
劳工及福利局代表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代表

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表示：「我们十分感谢社会各界对社会企业的支持。委员会的成立，是希望藉着不同界别的参与，带出协同效应，以及进一步结合政府和民间的力量，以更好地响应社会的实际需要，制定及完善有利社企发展的政策措施。我期待今后与各位委员携手合作，共同为香港社企创造更理想的发展环境。」

完

2010年1月15日（星期五）